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2-07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范围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行情、股权稀释、资金需求等因素，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含17,000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56,013.12 万元（含本数），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43,724.77	35,715.15
2	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8,431.33	8,431.3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40.12	11,866.64
合计		71,496.22	56,013.12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含本数），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43,724.77	17,000.00
2	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8,431.33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40.12	-
合计		71,496.22	17,000.00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